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

財政部 91 年 4 月 29 日台財融（四）字第 091801072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對會員之專案查核與輔導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派員為專案查核或輔導時，會員不得拒絕或規避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進行專案查核及輔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選任不具利害關係之律師、會計師為輔佐人，協助檢查輔導及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其所需之費用悉由該會員負擔，並得由本會先行墊付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查核會員財務、業務時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為專案查核，並予輔導：
- 一、經營不善、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者。
 - 二、遇有突發事件時。
 - 三、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。
- 本會對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安全之虞者，得進行專案查核：
- 一、有存款不足退票、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。
 - 二、因訴訟、非訟、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三、違反法令或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情節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或本會迭次處分仍未見改善者。
 - 四、委託人具名檢舉，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者。
 - 五、經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進行專案查核，得要求會員提出內部稽核查核檢討報告。
- 前項報告應檢附有關文件表冊並敘明左列事項，由會員負責人及相關財務、業務主管暨總稽核或稽核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- 一、前條所訂情事之原因分析及影響評估。
 - 二、違失人員責任。
 - 三、改善或解決方案。
 - 四、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指示辦理者。
- 第七條 本會進行專案查核時，除就第五條所訂情事及前條之檢討報告內容詳為查證外，並得視情況對會員之財務與業務進行查核。
- 第八條 會員應就本會之專案查核結果，針對實際缺失，參照相關法令規章，儘速擬定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，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本會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專案查核後，應即為下列處置：
- 一、發現違反法令者，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二、發現違反本會章程、規範或決議者，即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 - 三、輔導會員擬定改善或解決方案，並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四、其他 必要之處置。

前項查核、輔導結果及處理情形，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會員對於本會之輔導及有關處置有異議者，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依本辦法所為之專案查核與輔導或其他處置，不得視為承受會員對其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其他義務。

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於本會為專案查核與輔導時，就其職務上之一切行為仍應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本會章程、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